

第 一 章

问题的提出

可以断言，知识是精神的食粮。

可是，我的朋友，我们得留神，诡辩家在夸耀他出售的东西时，总一味吹嘘他是不会欺骗我们的，犹如批发商、零售商推销人们吃的食粮一样。批发商及零售商总是不分青红皂白地对自己所推销的所有货品自吹自擂，不让人知道哪些是真正有益的，哪些是有害的，除非你是行家或医生，一般的顾客是识破不了的。

与此相似，那些自称博学多才、闯荡江湖、向求知者兜售知识的人，也无不大言不惭地自我吹嘘。啊，朋友，假如他们中的许多人确实不了解其行为对精神所带来的影响，假如除了那些碰巧来求知的“精神的医生”外，一般的求知者同样上当受骗，我是不会感到惊讶的。所以，要是你

已能分清善恶好歹，那就可以放心地购买普罗塔哥拉或其他任何人的知识。否则，啊，我的朋友，你就得住手！切勿因侥幸从事而损害了你宝贵的利益。因为买知识所担当的风险远比买吃喝的东西大得多……

——柏拉图：《普罗塔哥拉》

以往几个世纪中，自豪与乐观精神是西方文化显现出的特色。引以自豪的是，人以理性为工具了解并征服了自然；深感乐观的是，人实现了最美好的愿望，使最大多数的人获得了最大的幸福。

人确实有理由自豪。凭借理性的力量，人们创造了一个比神话故事、乌托邦幻境和梦想还要美好的物质世界。人利用自然力量使自己获得了确保过一种体面而富裕生活所必需的物质条件。虽然尚有很多目标仍未达到，但毋庸置疑，实现这些目标已为期不远了（生产问题，这也是过去的遗留问题），大体上正在解决之中。现在，人类有史以来第一次领悟到，为了自己的利益团结一致、共同征服自然，已不再是一种梦呓。为此，人难道没有理由深感自豪、对自己对整个人类的

前途充满自信吗？

然而，现代人却感到惊恐不安，而且这种不安与日俱增。他虽然努力工作，奋力上进，但对自己活动的徒劳无功却茫然无知。虽然他的处事能力增强了，但对个人、对社会却感到无能为力。尽管在征服自然中新的发明创造层出不穷，但他自己反而被错综复杂的方式方法所迷惑，不能觉察到这些发明创造只有用于人的自我完善这一目的时才有意义。人虽已成为大自然的主人，但却沦为他自己亲手创造出来的机器的奴隶。人对一切事物具有丰富的知识，但却忽视了人类存在最主要、最基本的一些问题，例如人是什么，他应怎样生活，如何卓有成效地释放和发挥其所秉有的无比能力。

现代人的危机导致希望的破灭，并使曾促进政治、经济进步的启蒙思想江河日下。真正的进步思想被称为是幼稚的幻想，而对人完全缺乏信任的“现实主义”却被大肆宣扬。崇尚人的尊严及权力的思想曾给人们以力量和勇气，在以往几个世纪中创造了巨大的成就，但它却正受到那必然会使人重新变得完全软弱无力和毫无意义的建议的挑战。这种可怕的建议，大有毁灭我们文化所

赖以发展的基础之势。

启蒙思想教导人们要信赖自己的理性，并以此作为建立道德规范的准则；同时还教导人们要靠自身来鉴别善恶，而不是依赖天启和教会的力量。启蒙思想的格言“ 勇于探索 ”，它包含着“ 信赖你的知识 ” 的意义，这已成为现代人努力奋斗的力量源泉和取得成就的鼓舞力量。对自主和理性的疑虑日增，使人们既无天启、又无理性的引导，从而陷入道德混乱状态。结果接受了相对主义的主张，这种主张认为，价值判断和道德准则纯属兴趣或任意的偏爱，在这个领域内并无客观标准可言。但因为人类没有价值观念和道德准则就无法生存，这种相对主义就容易使人类向不合理性的价值体系方面去追求。这就促使人类重新倒退到希腊的开明时代、基督教世纪、文艺复兴和 18 世纪欧洲启蒙运动早已改变了的旧环境。国家的种种需求，对有能力的领导人的神秘莫测的特性和对强有力的机器与物质成就的狂热追求，变成了人类道德准则和价值评判的依据。

难道我们能对此置若罔闻吗？能赞同在宗教和相对主义之间作出非此即彼的选择吗？能在伦理方面放弃理性吗？能相信自由与奴役、热爱与

仇恨、真理与谬误、诚实与欺诈、生存与死亡之间的选择仅仅是出于众多的主观偏爱的结果吗？

实际上，还存在着另一可供选择的途径。正确的道德准则能够而且只有靠人的理性来形成。象正确地对其他事物作出判断一样，人完全有能力依靠理性，对价值加以分辨和判断。人本主义伦理思想的伟大传统，已为依据人的自主和理性建立价值体系奠定了基础。这些价值体系赖以建立的前提是：人们要想区别善恶必须了解人性。因此，它们基本上也属于心理学所要探索的问题。

假如人本主义伦理学以了解人性为基础的话，那么现代心理学、特别是精神分析学，应该是促使它发展的最强有力的推动力之一。但是，虽然精神分析学极大地丰富了我们关于人的知识，可对于人为什么要活着，人应该做什么，它并没有给予我们任何知识。精神分析学的主要功能在于通过“暴露”（“debunking”）以证明价值判断和伦理规范是非理性的（并且常常是无意识的）欲望和恐惧的理性的表现，证明它们因此而不具有客观的合理性。虽然这种“暴露”本身有其非常的价值，但如果它仅限于批评而不能进一步发展，那就会变得日渐无所作为了。

就精神分析学而言，企图把心理学变成一门自然科学，那就犯了把心理学与哲学及伦理学方面的问题割裂开来的错误。因为它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除非我们从总体上来观察（这个总体包括人寻找其生存意义、准则的答案的需求），否则就不能了解人格。弗洛伊德的“人类心理学”在结构上和古典经济学的“人类经济学”一样是不切实际的。要是不了解价值和道德冲突的本质，也就不可能了解人及其在情感和精神方面的障碍。心理学的发展并不在于把被称之为“自然的领域”从被称之为“精神的领域”中分离出来，并特别强调前者，而在于回到人本主义伦理学的伟大传统中去。人本主义伦理学从其物质和精神的总体上来观察人，相信人的生存的目标是为了自身，而实现这一目标的条件也正在于人都是为了自身。

我撰写本书的目的就是为了重申人本主义伦理学的正确性，并说明我们所掌握的人性方面的知识不会导致伦理学的相对主义，恰恰相反，它会使我们相信：伦理行为的准则正根源于人性之中；道德规范正建立在人的内在特性的基础之上；倘若违反这些伦理准则和道德规范，会导致精神和

情感的崩溃。我也将力图揭示，成熟和完整人格的性格结构、创发性性格（the productive character）是“善”的源泉和基础，而所谓“恶”，归根结底，与一个人的“自我”和“自残”（self-mutilation）毫无关系。人本主义伦理学的最高价值既不是自我克己，也不是自私，而是自爱；不是否定个人，而是肯定其真正的自我。假如人要对其价值产生信心，他必须了解自己，了解其本性具有向善和创发性的能力。

第 二 章

人本主义伦理学： 生活艺术的应用科学

有一次苏西亚祈祷上帝：“主啊，我非常爱你，但我不那么怕你。主啊，我非常爱你，但我不那么怕你。让我象你的安琪儿一样，因你的圣名铭记在我们心中而时时敬畏你。”

上帝听了他的祈祷，如同对他的安琪儿一样，把圣名放进了苏西亚的心中。但此时，苏西亚象一只小狗一样爬在床底下，他非常害怕自己会变成一只小狗，以致于哭叫起来：“主啊！再让我象苏西亚一样的爱你吧。”

这一次，上帝也听到他的哭叫了。

N. N. 格拉策编：《时间和永恒》

一、人本主义伦理学和极权主义伦理学

假如我们并不象伦理学的相对主义那样，放弃寻求客观正确的行为规范，那能找到什么样的规范呢？这要根据我们所研究的对象属哪种类型的伦理体系而定。极权主义伦理学所决定的行为规范与人本主义伦理学必定是截然不同的。

极权主义伦理学是由某一权威人士来规定什么是对人有益的，由他来制定法律和行为规范；人本主义伦理学则是由人自己制定遵守规范，他们既是规范的制定者，又是被规范约束者。

由于使用了“极权主义”这个词，所以就有必要对权力这一概念加以阐明。因为大多数的人都认为，我们正

面临着接受独裁的、不合理的权力统治和根本不需要权力之间的抉择，因此，权力这一概念现在极为混乱。但是，这种抉择是荒谬的。我们需要哪一种权力才是真正的问题。一讲到权力，马上会产生一个问题，是指合理的权力还是指不合理的权力？合理的权力根植于胜任。掌握权力的人如其权力受到尊重，那对于授权给他的那些人所赋予的使命定能圆满完成。他不必去威胁那些授权者，也无需神化自己以博取他们的赞颂。只要他能非常胜任地为人谋事而不是剥削，那其权力就是建立在合理的基础上的，而不需要那种不合理的敬畏。合理的权力不但允许而且鼓励那些受这种权力约束的人不断地给予监督和批判。但实际上，合理的权力受到他人批评往往是暂时性的，而且它是否应接受这些批评也应根据其行使权力的情况而定。另一方面，不合理的权力往往是以统治人民为出发点的。这种权力可能是物质上的，也可能是精神上的；可能是稳固的，也可能仅仅是昙花一现的，这全由被统治者表现的忧虑和孤独无助的程度而定。一方行使权力，另一方深感畏惧，这往往构成了不合理权力赖以存在的依托。这种权力不仅不要批评，而且严禁批评。合理的

权力是建立在掌权者与受权力支配者双方平等的基础上的，双方的区别仅在于知识程度或某种特殊领域内的技能不同而已。不合理的权力就其本质而言，是建立在不平等基础上的，它的价值意义是不同的。在使用“极权主义伦理学”这个名词时所指的正是不合理的权力。“极权主义”是“独裁主义”、“反民主制度”的同义词，是后者的通俗说法。读者将会很快地认识到，人本主义伦理学与合理的权力相一致。

极权主义伦理学有两点与人本主义伦理学显著不同，一点是形式上的，另一点是事实上的。就形式而言，极权主义伦理学不承认人有分辨好坏的能力，制定准则的人总是某位超人的权威。这种体系并不建立在理性和知识的基础上，而是依赖于对权力的畏惧和受支配者的软弱无力感和从属感；掌权者拥有的神秘莫测的力量可左右一切，对其决定不能够也不允许说半个“不”字。就事实上而言，或者说就其内容而言，极权主义伦理学主要根据权威的利益，而不是根据受支配者的利益，来回答孰好孰坏的问题；虽然按照这种伦理学，受支配者在物质或精神上也可能获得很多好处，但它维护的是剥削者的利益。

从儿童的伦理判断和普通成年人的非反映性的价值判断的产生中，可以明显地看到极权主义伦理学形式和事实的这两个方面。我们辨别好坏的能力是在童年时代形成的，最初是生理功能方面的，然后就涉及到较为复杂的行为功能。儿童在学会利用推理的方法辨别是非之前，就具有了分辨好坏的感觉，而他的价值判断则是在他的生活过程中，与他相接触的一些有魅力的人对他施加友善或不友善的影响而形成的。由于儿童全靠大人的照料与爱护，所以，母亲脸上赞许与否的表情就足以“教育”孩子认识好坏之间的差异，这毫不奇怪。在学校和社会，也可以看到类似的过程。所谓“好”就是指一个人所做的好事受到赞扬，而所谓“坏”则是指一个人的所作所为受到了社会当局或他的大多数同胞的不满或惩罚。确实，害怕不被赞同或希望得到赞同似乎是进行伦理判断的最强有力、而且几乎是独一无二的动机。这种情感上的巨大压力促使儿童及至成年后还不敢批判性的询问，对某一事物判断为“好”是对他而言，还是对掌权者而言。假如我们拿实物来作价值判断，那么这里所说的这种抉择就显而易见。假如我说这一辆汽车比另一辆“更好”，不言而喻，我之所以

说这辆汽车“更好”，是因为它比另一辆能更好地为我所用；这里所讲的好与坏指的是是否好使，而是否好使是对我本人而言的。假如某一只狗的主人认为这只狗是“好狗”，那么他指的是这只狗的某方面的特性对他是有用处的，例如，某人需要一只看门狗、猎狗或供观赏的狗，而那只狗正好满足了他这方面的需求。某种东西对使用者来说有好处，那这件东西就被称为好东西。至于人，也可使用同样的价值标准。假如一个雇员能为雇主谋利益，那么这个雇主就认为那雇员是个好雇员。假如某个学生很听话，非但不给教师添麻烦，相反还能为教师增光彩，那么老师就称他好学生。对待孩子，同样也是这个道理。一个孩子易管教又听话就会被称为好孩子。“好”的孩子很可能是提心吊胆地过日子，惶恐不安的，他所考虑的只是如何服从父母的意向以赢得他们的欢心。而“坏”的孩子很可能有他自己的意志和真正的爱好，但不会讨好他的父母。

很明显，极权主义伦理学形式和事实两方面是有密切联系的。掌权者要达到剥削被统治者的目的，就必须依靠创造畏惧和压抑情感来统治，当然他也可鼓励合理的判断和批评，但这样一来就

要冒暴露其无能、不胜任的庐山真面目的风险。掌权者为了维护其岌岌可危的利益，就规定服从是最好的美德，而不服从是最大的罪过。在极权主义伦理学中，反叛是不可饶恕的罪行，对掌权者制定道德规范之权产生怀疑，对其所吹嘘的掌权者是本着维护被统治者的最大利益的原则去制定道德规范的这一点表示异议，都是犯罪行为。但即使一个人犯了罪，只要他愿意认罪、服罪、接受处罚，就可使他重新变“好”，因为他这样做就已表示承认了掌权者的优越地位。

在《旧约全书》的创世纪篇中，可以找到极权主义伦理学的实例。亚当和夏娃所犯的罪没有就其行为本身来加以解释；吃了用于评判善恶的智慧果，本来并不算是坏事；事实上，无论是犹太教还是基督教都认为，辨别善恶的能力是一种基本的美德。亚当和夏娃的罪恶在于不服从，对上帝的权威发起挑战。上帝害怕人类一旦已经“变成象我们俩人中的任何一人一样知道善与恶”，就会“伸手摘下生命之树上的果实而获得永生”。

与极权主义伦理学相对照，人本主义伦理学的特点也可以从形式和事实两方面加以说明。就形式而言，它赖以建立的原则是只有人本身才能

决定美德和罪恶标准，而非由凌驾于人之上的权力来决定。就事实而言，它赖以建立的原则是：所谓‘善’是指对人有益，所谓‘恶’是指对人有害，人的幸福是衡量伦理价值的唯一标准。

人本主义伦理学和极权主义伦理学之间的区别，从对“德行”一词所赋予的不同含义可以看出来。亚里士多德用“德行”一词表示“优点”，即人藉以实现其特有的潜力活动的优点。在帕拉塞尔萨斯那里，“德行”一词与个别特征同义，即指的是事物的特质。一块石头或一朵花各有其德行，即各有其具体特质的组合。同样，人的德行也就是人所特有的那一组特质，而每一个人的德行则是指他独特的个性。要是他把“德行”发挥出来，那他就变成“有道德的人”。与之相反，现代意义上的“德行”已成为极权主义伦理学的一个概念。有道德意味着自我否定、服从、压抑而不是发挥个性。

人本主义伦理学是以人类为中心的。当然，这里所讲的以“人类为中心”，并不是指人类处于宇宙的中心，而是指人类的价值判断，也象所有其他的判断甚至一切知觉一样，根植于它存在的特质之中；人确实是“万物的尺度”。人本主义的立

场是，没有任何事物比人类的存在更为高级，更有尊严。持相反立场的人则认为，与超越人的某些事物联系在一起，正是伦理行为的真正本质，因此，一个制度如果只承认人及其利益就不能算是真正有道德的制度，因为它所服务的对象可能仅仅是孤立的、自私的个人。

这样的论证时常发生，其目的在于否定人有能力并有权维护其正当的生活制度和判断道德规范。它的出发点就是错误的，因为那种“对人有益就是善”的原则并不包含着这样的含义：按照人的本性，自私和孤独即是善。它并不是指：人的目的只有在与世隔绝的状况下才能达到。事实上，如同许多人本主义伦理学的倡导者所提出的那样，人性的一个特征是，人只有在其同胞的相互联系并团结一致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满足和幸福。但是，一个人爱他的邻居并不是一种超越人的现象，而是一种他所固有的、从内心散发出来的举动。爱并不是一种强加于人身上的权力，也不是一种外加在他身上的责任。爱是一种人自身内涵的权力，人依靠它使自己与外部世界联系在一起，从而使这个世界真正属于他。